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请示

县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单位 2024 年度计划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1 个，我们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申报如下：

1、晾晒场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8 万元，用于为 5 个村修建晾晒场 11600 平方米。

2、绩效目标：修建晾晒场 ≥ 11600 平方米，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100\%$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 353 户，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24036	
项目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4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4年	
预算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孙洪涛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091536116	
项目建设内容	为5个村修建晾晒场11600平方米。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		
	其中:财政拨款	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11600平方米。目标2: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53户。目标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晾晒场	≥11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35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情况的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资金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青冈县乡村振兴局上报的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上报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项目共计 9 个,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全部通过。

一、合规性审核。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密切相关。绩效

指标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

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五、可行性审核。

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风险防控准备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附件：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4年5月24日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278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年度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通过		
审核单位	 		
审核时间	2024年5月24日		

青冈县财政局

青财函〔2024〕32号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24036	
项目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4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4年	
预算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孙洪涛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091536116	
项目建设内容		为5个村修建晾晒场11600平方米。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			
		其中: 财政拨款		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11600平方米。目标2: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53户。目标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晾晒场				≥11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35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备案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 2024 年度计划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1 个。我们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经县政府同意，财政部门批复，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上报备案。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24036		
项目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4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4年		
预算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孙洪涛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091536116		
项目建设内容	为5个村修建晾晒场11600平方米。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			
	其中: 财政拨款	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桢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11600平方米。目标2: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53户。目标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晾晒场	≥11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35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青政函[2024]4 号)文件,我单位 2024 年度组织实施了晾晒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 1-7 月份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现将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晾晒场建设项目,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8 万元。2024 年 1-7 月份支付资金 81.54 万元,资金支付率 29.33%。

二、绩效运行总体目标

(一)晾晒场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全年预计完成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 11600 平方米。

(二)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粮食储存率,促进农民增收。

三、绩效指标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晾晒场建设项目,计划修建晾晒场 11600 平方米,目前正在实施中。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目前正在实施中。

- 3、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目前正在实施中。
- 4、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78 万元，目前正在实施中。
- 5、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户数达到 353 户及以上，目前正在实施中。

(二)满意度指标

- 1、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四、跟踪分析

我单位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中，未出现绩效目标指标值偏差情况，预计年底能够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附件: 绩效运行监控表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8月8日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洪涛13091536116		
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8	81.54	29.33%	
		其中：财政拨款				278	81.54	29.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11600平方米。 目标2：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53户。 目标3：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晾晒场	≥11600平方米	29.33%	≥11600平方米	项目按形象进度实施，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78万元		2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353户		≥35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95%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对晾晒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青政函〔2024〕29 号)文件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278 万元,用于晾晒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 11600 平方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 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 11600 平方米。

目标 2: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粮食储存率,促进农民增收。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 11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78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户数 ≥ 353 户。

3、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局对实施的晾晒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278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1.771746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4.16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祯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 11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269.85 万元。暂未拨付完成。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户数 ≥ 353 户。

3、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晾晒场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结,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本次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洪涛（13091536116）		
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00	261.77	10	94.16%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78.00	261.77	—	94.16%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祢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11600平方米。 目标2：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53户。 目标3：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目标1：为柞岗镇奋斗村、兴华镇通河村、祢祥镇永胜村、迎春镇建华村、中和镇三排五村修建晾晒场约11600平方米。 目标2：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53户。 目标3：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修建晾晒场	15	≥11600平方米	≥11600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修建晾晒场补助标准	10	278万元	269.85万元	10	暂未拨付完成
	效益指标（30份）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30	≥353户	≥353户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